

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石雕、石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2日，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石雕、石板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专家、技术服务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邀请1名专家负责本项目技术评估工作。

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NH-DFH-04号，项目建设单位为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成厂房1栋（分为5个车间）、办公楼1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购置安装大切机、仿型机、雕刻机等石材加工设备，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型、雕刻、磨光面、火烧等工序进行石板材及石雕件生产，年产石板材80万平方米、石雕件8万立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经受理审查后，于2026年1月12日以“黄环04审〔2026〕1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2026年10月，我公

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完成了排污许可手续。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石雕、石板材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80万平方米、石雕件8万立方米生产线，不包括在建综合楼及其他投资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有一定的变化，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总平面布置调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位置变化。平面布局调整后未导致周边新增环境保护目标，生产区距离西侧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更远。

(2)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设计员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A/O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工艺为厌氧+沤肥）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不外排。变更后废水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3) 火烧加工废气处理措施变化：火烧加工废气增加袋除尘系统，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4) 洗车方式变化：设计在主出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实际在主出口设置车辆进出喷淋加湿装置，加强物料覆盖。无洗车废水产生。

(5) 生产设施调整：与环评阶段对照，主要生产设施较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变化，设备变化后全厂产能维持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

主要产污节点未明显变化。变化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规格石板和石雕，需根据实际布设生产设施，是适应公司生产需求的需要。

根据验收报告变动情况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沤肥处理后农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类别为石材加工废气、火烧废气、堆场扬尘、运输扬尘等。石材加工采用湿法加工，设置全封闭车间，车间内配备喷雾降尘设备处理；喷砂废气经喷砂机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燃加工粉尘经火烧机自带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堆场扬尘产生；定期安排洒水，减少大风天气运输，车辆定期冲洗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生产噪声设备为大切机、中切机、各种风机泵类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来降噪减振。

（4）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基本落实了固废处理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调查，验收期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环境空气质量及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刘家垵居民楼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及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刘家垵居民楼处东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报告表》后，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整改及建议

（一）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危废全流程管理要求，完整记录危废入库、暂存、转运全链条台账，规范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二）验收报告

- 1、细化、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介绍；
- 2、完善变更情况分析；
- 3、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附件。

附件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石雕、石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9月22日

麻城市亿鑫石业有限公司石雕、石板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成成员				
组成部分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林恩华	麻城亿鑫石业	法人	13409988288
专家组	吴俊	黄冈师范学院	副教授	15377137518
成员	甘恩煌	麻城亿鑫石业公司	经理	13477667088
成员	陈玉明	麻城亿鑫石业公司	厂长	13409988288
成员	曾金涛	技术服务单位	市场经理	15549070000
成员	刘庆元	技术服务单位	技术员	18772506660
成员	王威	环评单位	技术员	18258456400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注：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验收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